

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的奖励，3年内达到更高档位的，按差额奖励。旅行社当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、2亿元，且当年营业收入增长20%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，3年内达到更高档位的，按差额奖励。支持举办国际性、国家级、区域型文旅产业对接、论坛研讨和会展等活动，对场地租赁、宣传推广、活动组织等合理支出，经审核，给予最多30%、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**五、支持冰雪旅游发展。**雪季期间冰雪旅游景区(含滑雪场)，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，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营业收入达到6000万元，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营业收入达到4000万元，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3A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、S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，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%以下给予一次性奖补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符合规划要求，利用闲置工业厂房、仓储用房、校园建筑、商务楼宇、商业网点等房产改造新建室内滑冰(雪)场、常年正常运营，且冰面面积达1200平方米以上、投资3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%以下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对世界500强企业、“中国旅游集团20强”企业以及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企业来我市投资发展冰雪产业、且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，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%以下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对引进国内外高端赛